DEC03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079863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申请。主任随后驳回了两个后续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这些动议未提出由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也未指出对记录中的证据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我们驳回了后续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按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该案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此事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审查“ 先前的决定 ”。见 8 C.F.R. § 103.5(a)(1)(i)。

重新开案动议为申请人提供陈述新的相关事实的机会，该事实须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一般重申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主张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重新提交其先前上诉中提供的证据，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已考虑过这些证据。由于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新事实或新证据，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1）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获得国家

利益豁免。他重申了为支持其先前上诉而提出的相同论点，同时请求不同的结果。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申请人的先前论点，他重复相同论点并未显示复议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BIA 2006)。复议动议的目的是显示最近先前决定中的错误。本复议动议不符合此标准，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